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文件

宛市监龙（2023）47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高招、中招考试期间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机关相关各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高招、中招考试期间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2023年6月1日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高招、中招考试期间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前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确保 2023 年高招、中招考试期间广大考生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规范》、《河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南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工作规范，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南阳市卧龙区 2023 年高招、中招考试期间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处理组织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局成立 2023 年高招、中招考试期间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组 长：韩 杰 市局二级高级主办、分局全面工作负责人

副组长：秦银光 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 超 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程明远 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史 军	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海龙	分局党组成员
	曹兴举	分局党组成员
	韩德鹏	分局党组成员
	曾光辉	分局党组成员
成 员：	李 超	梅溪市场监管所所长
	邢旭生	车站市场监管所所长
	李 航	七一市场监管所所长
	蔡庆良	卧龙岗市场监管所所长
	熊 伟	七里园市场监管所所长
	赵 涛	武侯市场监管所所长
	田全建	景区市场监管所所长
	杨 磊	光武东市场监管所所长
	杨 乐	分局餐饮股负责人

工作组设在分局餐饮股，主要负责辖区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指挥工作，协调相关股室、所进行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接报

接到疑似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时，第一接报人应当详细记录事件有关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地点、联系电话、人数、死亡人数、可疑食品、就诊或所处地点、救治措施及病人情况等，并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主管领导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报告，同时上报分局工作组。

根据工作组领导指令，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

知应急处置人员携带现场处置所需物品、仪器等，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突发事件发生地点进行现场核查、处置。

事件报告来自医疗机构或其他部门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置外，还应当通报本级卫生行政部门，由卫生行政部门通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立即开展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应当加强与参加调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沟通联系，配合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二）处置

餐饮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达到现场后，应向现场有关人员（如驻点监督人员、餐饮服务提供者等）询问，核实事件情况，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治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将应急处置调查情况向分局工作组报告。现场调查具体要求如下：

1. 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全部有关场所，对照有关的规范及要求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1）对可能造成事件的环节、区域、食品及其原料、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及个人卫生状况进行重点检查；

（2）对涉事食品生产经营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3）根据检查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制作询问笔录，文书的制作应符合行政执法文书规范要求。

2. 样品的采集：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协助、配合参加调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样品采集工作。

3. 采取现场临时控制措施：临时控制措施的采取，应当视情况而定，可以达到现场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采取，也可根据现场检查结果采取，具体措施包括：

(1) 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

(2)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

在餐饮食品安全事件初步调查处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现场控制、调查处理等工作，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参加调查的疾病预防控机构的相关调查报告等有关结论，适时调整应急处理的策略与方法。

(三) 终止

导致餐饮食品安全事件的隐患已消除，相关危险因素已被有效控制，未出现新的患者且原有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报经批准，可宣布现场处理终结。应急处置组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四) 撰写报告

餐饮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现场调查处理及参加调查的疾病预防控中心提供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各项有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撰写出调查处置报告，上报分局工作组。调查处置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现场调查情况、样品采集情况及检测结果、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及效果、事件性质研判、意见与建议等。对食品经营者进行行政处罚的，也应写入调查处置报告中。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相关股室、各所务必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要树立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前建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储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迅速高效处置，坚决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规范程序，高效处置。各股室、各所要增强敏感性，立足本职，密切监控，科学研判，一旦发现突发事件苗头，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规范、科学、高效进行处置，努力把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同时要做好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处置。

（三）严格责任，确保安全。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严格履职，提前介入，全力以赴抓好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努力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食品安全事件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依据《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给予顶格处罚。